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建議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

- (1) 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待下述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將告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 (2) 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並納入近期對公司法之修訂；及
-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程序、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核數師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謹供識別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2,6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並已發行而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及未行使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852,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另有195,148,000,000股拆細股份為未發行。

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生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性，並使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產生拆細股份之零碎股份。為協助買賣因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新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拆細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該等服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止。有需要利用上述安排之股東，可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0樓2001-6室，電話：(852) 2853 2127，傳真：(852) 2853 2244）。

股東謹請注意，概無保證買賣拆細股份之零碎股份能獲成功對盤。是否成功須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之拆細股份之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而定。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宣布股份拆細生效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拆細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舊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舊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每手 6,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 開始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100,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舊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結束 下午四時正

以舊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中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進行延期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股票

舊股票僅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之期間內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而在此日之後，舊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舊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之有效證據，按1股股份相當於20股拆細股份計算，並可以換領新股票：(i)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內可免費換領；或(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後任何時間，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規定費用(或由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預期新股票在交回舊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為粉紅色，以與黃色之舊股票區別。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並納入近期對公司法之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能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達成一致意見，故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據其認為乃須提呈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據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知，並無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程序、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股份拆細，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曦先生、陳陽先生及蔡端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